

长治市信访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三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
1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	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信息的分类、编排体系、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二条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信访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
2	政府信息公开制度			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定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条； 2.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“（十五）完善制度规范”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信访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
3	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组织机构	主要职责 领导信息 内设机构 下属单位	职责、机构设置、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设置、职能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信息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信访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
4		履职信息		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）	实时更新	市信访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
5	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行政权力	权责清单 运行流程图 廉政风险防控图	政府工作部门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、行使主体、运行流程、对应的责任等（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） 依据权责清单，针对每一项职权，优化运行流程，绘制“权力运行流程图”，明确办理主体、条件、程序、期限和监督方式等。同时，对单位内部的人、财、物管理等职权进行清理、规范，明确内部职权行使的岗位、权限、程序和时限等 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，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，构建权责清晰、流程规范、风险明确、措施有力、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“（五）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”； 2.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“（七）推进服务公开”； 3.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21号）； 4.《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》（中纪发〔2011〕42号） 5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信访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
6	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依法行政	制度建设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法制信息	法治政府建设信息 公开行政执法职责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。 对法制信息公开宣讲等内容	1.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“（六）推进管理公开” 2.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 3.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（国办发〔2023〕27号） 4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1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信访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
7	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政策文件		以市信访局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（非涉密）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信访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
8	政府信息公开年报			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）	每年1月31日前	市信访局	■政府网站	✓		✓